

重要提示

茲提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在本表格內具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名列並擬根據供股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
閣下如對本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及於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章程文件將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各份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及續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如欲得悉交易安排之詳情及該項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按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配發538,951,62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認股權證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box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

[Blank box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致：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 _____ 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董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董事所釐定之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證書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 貴董事可能釐定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 貴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保證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表格必須完全填妥，並隨即連同按所申請認購總數之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從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表格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早供股股份或派發有關供股之文件。因此，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於作出申請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支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通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閣下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透過公佈獲悉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往 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將會以支票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往 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首名申請人為抬頭人。預期應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之登記地址，乃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 閣下已(或即將)遵守香港境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本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法規要求。
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院監管按其詮釋。
謹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亦須待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內含條款，賦予包銷商權力，可於若干事項出現時即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彼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無論是否構成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
(i) 包銷商知悉或按其合理判斷而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乃屬虛假、不確、誤導或沒被履行，而於各情況下相當於或可能相當於(包銷商合理判斷)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iii) (a) 香港或以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一般證券之買賣施加任何定期禁令、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
(d)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f) 擬銷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或暫停其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惟因澄清公佈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其他公佈或通知除外)，或已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遭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與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有關；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項：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非常重大，以致進行供股將成為不當、不實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條款之詳盡資料亦收錄於章程內。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 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